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022號

上訴人 王雯君

訴訟代理人 王晨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陳孝輔

王維欣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婉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404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王雯君主張：伊與對造上訴人陳孝輔於民國105年10月24日結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伊信賴陳孝輔因任職建設公司工作繁重及業務需求而無法回家，惟陳孝輔竟於111年11月至112年9月間至對造上訴人王維欣(與陳孝輔合稱陳孝輔等2人)住處過夜，與伊婚姻關係中，和王維欣親密交往。陳孝輔等2人之行為已逾越一般朋友分際，破壞伊與陳孝輔間婚姻圓滿及家庭完整性，致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擇一請求陳孝輔等2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王雯君於原審請求陳孝輔等2人連帶給付100萬元，原審判命陳孝輔等2人連帶給付30萬元，駁回王雯君其餘請求，王雯君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未據其聲明不服部分，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下不贅述)。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王雯君下列第(二)項之

01 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陳孝輔等2人應再連帶給付
02 王雯君10萬元，及陳孝輔自112年10月24日起、王維欣自同
03 年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對
04 陳孝輔等2人上訴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5 二、陳孝輔以：伊與王維欣是朋友，因王雯君常將門反鎖，致伊
06 無法回家過夜，伊始至王維欣住處過夜，但並非同房間，並
07 無踰矩行為等語；王維欣則以：伊與陳孝輔是朋友，於111
08 年9月間知道陳孝輔已婚，陳孝輔雖至伊住處過夜，但兩造
09 並未同房等語置辯。其等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陳孝輔
10 等2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王雯君在第一審之訴及
11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對王雯君上訴之答辯聲明：上訴駁
12 回。

13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129至13
14 0頁)。

15 (一)王雯君、陳孝輔於105年10月24日登記結婚，婚後育有1名未
16 成年子女。

17 (二)依GOOGLE MAP紀錄，王雯君與陳孝輔婚姻存續期間，陳孝輔
18 分別於111年11月14日、同年12月22日、112年1月8日、同年
19 2月1日、同年3月1日、同年4月1日、同年5月6日、同年6月1
20 0日、同年7月1日、同年月11日、同年9月6日在王維欣住處
21 過夜。

22 (三)陳孝輔、王維欣有如原審店司補字卷第63頁、訴字卷第35頁
23 之合照。

24 (四)王雯君於112年8月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
25 請對陳孝輔核發保護令，經臺灣地院於同年月22日核發112
26 年度暫家護字第37號暫時保護令，禁止陳孝輔對王雯君為不
27 法侵害、騷擾、聯絡行為，臺北地院復於同年11月23日核發
28 112年度家護字第1108號通常保護令，禁止陳孝輔對王雯君
29 及未成年子女為不法侵害、騷擾行為，並命陳孝輔應於同年
30 12月25日中午前遷出與王雯君同住處所(見原審店司補字卷
31 第89頁、訴字卷第65至67頁)。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陳孝輔等2人有侵害王雯君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
03 重大。

04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7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8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9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項規定，於不法侵害
10 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11 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
12 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經營共同
13 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釋
14 字第748號解釋意旨參照）。而配偶互守誠實，為確保其共
15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
16 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
17 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
18 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又有配偶之人與他人交往，或知他人有配偶而仍與之
20 交往，如其互動方式已逾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達
21 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該第三者與不
22 誠實之配偶，均屬侵害配偶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23 2.王雯君主張陳孝輔等2人有親密交往行為，業據其提出陳孝
24 輔等2人於111年8月、9月、112年9月間拍攝之照片、GOOGLE
25 MAP紀錄、王雯君與陳孝輔於112年6月間對話內容、王雯君
26 與王維欣於同年10月對話內容為證（見原審店司補字卷第63
27 頁、訴字卷第35頁、店司補字卷第17至61頁、訴字卷第73至
28 82、45至47頁），陳孝輔等2人不爭執拍攝前開照片及陳孝輔
29 多次在王維欣住處過夜，惟辯稱：其等為普通朋友，陳孝輔
30 係因王雯君將家門反鎖，不得已留宿於王維欣住處，並無踰
31 矩行為云云。經查：

01 (1)陳孝輔等2人除不爭執陳孝輔分別於111年11月14日、同年12
02 月22日、112年1月8日、同年2月1日、同年3月1日、同年4月
03 1日、同年5月6日、同年6月10日、同年7月1日、同年月11
04 日、同年9月6日在王維欣住處過夜(即不爭執事項(二))，陳孝
05 輔復於原審當庭自陳其於111年間平均每月住在王維欣住處
06 不到3次，於112年之後，多的時候每月住在王維欣家超過10
07 次，王維欣在場對此亦未爭執(見原審訴字卷第89至90頁)，
08 堪認陳孝輔於111年11月至112年9月間確實頻繁在王維欣住
09 處過夜；參以王雯君所提出之陳孝輔等2人照片，於111年8
10 月照片中可見王維欣頭倚靠陳孝輔肩胸位置，陳孝輔並自王
11 維欣身後環抱王維欣，於112年9月照片中則可見兩人身體緊
12 靠、合比愛心，亦有王維欣靠在陳孝輔身前，陳孝輔自後環
13 抱王維欣等情狀，均已逾越普通友人間之一般社交互動，堪
14 認王雯君主張陳孝輔等2人有親密交往，確有所憑。

15 (2)王雯君主張其於112年6月間在工作場所接獲王維欣電話，知
16 悉陳孝輔至王維欣住處過夜、交往，再提出王雯君與陳孝輔
17 於112年6月間對話內容、王雯君與王維欣於同年10月對話內
18 容為據，王維欣亦不否認曾於同年6月間打電話至王雯君工
19 作場所(見原審訴字卷第59頁、本院卷第170頁)。觀諸王雯
20 君與陳孝輔於112年6月對話內容，王雯君稱：「…你知道她
21 打給我好像很理所當然，請問妳是Becky嗎？王雯君嗎？我
22 說是…她說妳知道陳孝輔嗎？我說我知道，她說妳，那妳知
23 道陳孝輔都沒有回去睡，妳不覺得奇怪？我說他都說他睡工
24 地阿…然後她就跟我說，那妳知道他都睡我那邊嗎？…她跟
25 我說你們在一起半年」，陳孝輔答稱：「沒有半年」、「前
26 幾天我本來就打算要結束這個，我打算結束這個」、「我已
27 經要抽離了」、「沒有到半年」、「我是做錯事情。我承
28 認」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75至76、78至80頁)，陳孝輔若無
29 與王維欣交往，何來打算結束、抽離之語，又有何必要承認
30 做錯；再由王雯君與王維欣於同年10月對話內容，王維欣
31 稱：「…去年9月份我生日…我人生中第一次租車，然後我

01 開車想說給他一個驚喜，我就看到你們全家一家人…那時候
02 我有打給他問他是怎麼一回事。我當然覺得非常難過什麼
03 的。當時陳先生給我的回覆說你們兩個感情已經不OK了，或
04 中間有很多磨擦，你們兩個已經在辦離婚…他就是安撫我
05 說，我現在已經在談離婚了…」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45
06 頁)，及王維欣於同年6月打電話至王雯君工作場所之舉動，
07 若王維欣非與陳孝輔交往，對於看到陳孝輔與王雯君一家人
08 何來難過情緒，其有何必要質問陳孝輔之婚姻情況，王維欣
09 又有何主動與王雯君聯絡之動機，是陳孝輔等2人確有交
10 往，其等辯稱僅是普通朋友云云，難以採信。

11 (3)至陳孝輔辯稱：伊係因為王雯君反鎖家門，不得已至王維欣
12 住處過夜云云，為王雯君所否認，主張其一直以為陳孝輔因
13 工作緣故無法返家過夜，嗣其因與陳孝輔於112年8月11日發
14 生衝突，向臺北地院聲請核發保護令，臺北地院核發112年
15 度家護字第1108號通常保護令命陳孝輔應於同年12月25日中
16 午前遷出與王雯君同住處所後，陳孝輔才不再返回住處等
17 語。就王雯君原本以為陳孝輔因住工地而未返家，與前開王
18 雯君與陳孝輔112年6月對話內容，及王雯君與陳孝輔於同時
19 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原審店司補字卷第71頁)合致，再由
20 王雯君與陳孝輔同年9月通訊軟體對話內容(見原審訴字卷第
21 83頁)，王雯君稱：「把家裡當旅館嗎？想回來就回來，不
22 想回來就不回來」，陳孝輔稱：「…我沒有顧察以後我哪天
23 沒有回來，只有妳那時候說要調整的那段時間，我給妳時間
24 空間睡在車上…」等語，難認陳孝輔至112年9月前有何不能
25 返家之事，陳孝輔就此部分抗辯亦無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
26 說，是其前開抗辯，並非可採。況且，由前開王雯君與陳孝
27 輔於112年6月間對話內容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知王雯君
28 斯時已知悉且質疑陳孝輔在其他女子住處過夜之事，陳孝輔
29 於其後卻仍不避嫌地在王維欣住處過夜，益徵其所辯，顯不
30 足取。至陳孝輔等2人另辯稱：陳孝輔雖在王維欣住處過
31 夜，兩人並未同住一房云云，固提出王維欣租屋處格局及照

01 片為證(見本院卷第57至73頁)，然上開照片至多可證明王維
02 欣住處有兩個房間，並無法證明陳孝輔至王維欣住處時之居
03 住情形，亦無從反推兩人並無交往，是前開所辯，亦難以作
04 為對其等有利之認定。

05 (4)陳孝輔於其婚姻期間與王維欣交往，顯然已違反其基於婚姻
06 關係應負之忠誠義務，而王維欣自陳於111年9月間已知悉陳
07 孝輔為已婚之人(見原審訴字卷第30頁)，仍持續與陳孝輔交
08 往，讓陳孝輔至其住處過夜，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
09 正常社交往來界限，已破壞陳孝輔與王雯君之家庭生活圓滿
10 及婚姻完整性甚明，且情節重大，是王雯君依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
12 之規定，請求陳孝輔等2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
13 據。王雯君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為同一請求部分，即毋
14 庸審究，併予敘明。

15 (二)王雯君得請求之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

16 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17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18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19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
20 號判決參照)。本院審酌王雯君從事美髮工作，陳孝輔為技
21 術學院畢業，其等每月收入各約3萬元，王維欣為高中畢
22 業，現在待業中，但過往工作收入亦約3萬元(見原審店司
23 補字卷第10頁、訴字卷第31至32頁)，並衡以王雯君與陳孝
24 輔自105年10月結婚，陳孝輔等2人前開侵權行為態樣、王雯
25 君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形，認王雯君請求陳孝輔等
26 2人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兩造各爭執前
27 開金額過低或過高云云，均無可採。

28 五、綜上所述，王雯君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29 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陳孝輔等2人連帶給
30 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陳孝輔自112年10月2
31 4日起(見原審店司補字卷第95頁)，王維欣自同年月12日

01 起（見原審店司補字卷第97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2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3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
04 王雯君之請求，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陳孝輔等2人敗訴
05 之判決，均無不合。兩造就其敗訴部分分別上訴，指摘原判
06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兩造之上訴均應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2 民事第十二庭

13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14 法 官 陳筱蓉

15 法 官 翁儀齡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劉家蕙